

校內獎、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請於 110 年 3 月 1 日(週一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無法申請)

※注意事項：獎、助學金合併擇一擇優領取，若該學期已領績優獎金，請勿重覆申請。

※申請通過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將款項匯入帳戶。

申請項目勾選：

1.  二兄弟姐妹 (二人需同時就讀本校，上學期若有提出申請者，本學期只要填寫申請表不用附證明文件)

補助金額：其中一人減免 5000 元

姓名 1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

姓名 2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

2.  三兄弟姐妹

(三人就讀本校含已畢業者，上學期若有提出申請者，本學期只要填寫申請表不用附證明文件)

補助金額：第三人減免 10000 元

姓名 1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

姓名 2：\_\_\_\_\_ 班別：(或畢業時間)\_\_\_\_\_ 座號：(已畢業者不用填)\_\_\_\_\_

姓名 3：\_\_\_\_\_ 班別：(或畢業時間)\_\_\_\_\_ 座號：(已畢業者不用填)\_\_\_\_\_

3.  國中、小校教職員子女(請附上父/母服務證明正本或當學年度聘書影本、及戶口名簿影本)

補助金額：減免 5000 元

4. 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

---

切 結 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

學生本人及家長均同意：

於就學期間轉出/輔轉或若兄弟姐妹任何一人轉出/輔轉，以致未能在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畢業，願無條件全數繳回所有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